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5

（总第 152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6〕7 号……（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44 号……（4）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51 号……（24）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55 号……（28）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宝鸡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　党政机关部门、群团组织

印刷单位　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16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10 月第 一版　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　（宝鸡）2026–DZ002

编辑电话　0917–3262138　3262199

印　　数　1–400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6〕004– 市政府 003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6〕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 2026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4 日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包括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

第三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由政府、单位、个人共同承担。凡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所有产生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驻地部队、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结合城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变化，报市政府同意，适时调整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

第六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由从事垃圾清运的企业(单位)负责收取,并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支付处置费。

第七条 物业服务人，各类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点或者中转站，可接受委托代收代缴城市垃圾处理费。垃圾清运企业（单位）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置设施。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由垃圾清运企业（单位）委托社区代收或直接向住户收取。

物业服务人接受垃圾清运企业（单位）委托代收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可以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按实际在册人数计收，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医疗废物、有害垃圾等应当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并分别由专用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空置房，在空置期间免交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未办理收房手续的空置房；

（二）办理收房手续后，暂不使用或使用后因自身原因空置，并经物业服务人登记确认的空置房；

（三）已办理收房手续未办理空置房手续，但能确认水、电、气均未使用的空置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关部门发放的证件，经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免交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依靠民政部门补助生活费的特困户；

（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失业人员；

（三）福利院的福利对象；

（四）60岁以上失独家庭；

（五）烈士遗属。

第十条 城市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清运。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由区城管执法部门直接清运或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企业（单位）承担清运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理费收取、清算上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垃圾清运和处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各县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14日，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继续按现行收缴标准执行。《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1〕140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

宝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全民气象早期预警机制，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部门应

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陕西省气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宝鸡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低温雨雪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御和预警。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快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强化有关部门高效协同联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以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风险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理顺气象部门与涉灾部门灾害链前后端监测治理关系，明确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形式对应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促进气象灾害防范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总体效能。

坚持分级负责，区域协同。坚持属地管理，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预案。发生跨县区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长，成员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国动办、市数据局、市科协、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市烟草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铁路局宝鸡工务段分管负责同志。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气象局局长负责。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沙尘暴、连阴雨、高温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工作。发生大范围气象灾害，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时，及时启动应急指挥机制，行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气象灾害防范职责，统筹各成员单位开展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动态信息汇总、信息报告和发布等工作，为领导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支持。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气象灾害防范工作的其他事项。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督促落实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和“一过程一策”要求，及时下发防御通知，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建议相关部门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单位报送年度气象灾害防御总结，培训应急责任人、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和评估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检查指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 11.2。

2.5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全市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对气象灾害评估和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意见咨询。

2.6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各镇街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动态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指导。

2.7 应急责任人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要及时更新补报。应急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灾情，联合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所辖街道、镇及社区、行政村的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实行统筹管理，实现多员合一、共建共享，同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共同组织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县区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及时更新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落实全民气象早期预警计划。

3.2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强化巡查排险，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各县区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3.3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县区应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防御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分析研判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行业、本单位的风险影响，

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强化巡查排险，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出现管理漏洞。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监测预报预警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以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信息传输与处理系统、气象灾害预报预测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服务系统及技术装备保障系统为主体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要规范气象行业管理，加快天气雷达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要强化“13161”（提前1周预报提示、提前3天预报、提前1天预警、提前6小时短时预报、提前1小时临近预警、高频次滚动更新）递进式气象服务机制建设，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4.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气象灾害影响和防御需求，主动与气象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同时，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相关信息。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预警信息发布

4.2.1 发布制度

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级别。预警信息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机关等。

4.2.3 发布途径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媒体、卫星专用广播系统、无线电数

据系统、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电视频道、辖区内各新媒体、融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微博、微信、抖音、手机客户端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在学校、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村、偏远山区等地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等应采取上门通知、点对点告知等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应知尽知。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收到气象部门权威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通过部门内部或分管领域行业内部的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工作群、微博、微信、APP、短视频等途径快速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3 预警准备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研判、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或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的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报送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 应急响应

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气象灾害时，气象部门要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警信号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等组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防范工作。当发布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气象部门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黄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气象部门适时启动加密监测，提高预报预警频次；当发布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气象部门立即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部门的点对点提醒服务。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指标，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实施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应急措施。

各县区根据预警信号等级、影响程度和相关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等，适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6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大多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应对气象灾害的关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级别，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确定次生或衍生灾害应急响应措施和响应方式。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做好递进式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避险转移、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范气象灾害措施不限于以下规定内容，需根据自身职责和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

6.1 分类防范

6.1.1 暴雨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雷雨大风、强对流预警信息或连阴雨天气预报，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城市暴雨积涝、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和相关部门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暴雨灾害灾情调查统计。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天气防范工作，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部门配合交通、气象等部门发布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对积水地区、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提示车辆安全行驶，协助人员转移撤离。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城市排水及内涝防御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做好所属公园、广场、大型绿化工程及户外大型广告设施的暴雨防范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交通暴雨防范工作，建立极端天气、重大突发情况下公路、桥梁、隧道等“熔断”机制，必要时协助交警等部门暂停公路部分区段或全线网的运营；暂停水路运输。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开展水库工程及堤防〔江河湖泊位于警戒水位（流量）以下〕巡护查险，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连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旅游气象风险提示，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涉山、涉水或含高风险游玩项目的景区疏散游客并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设施或景点。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后的卫生防疫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监测（疫情信息监测、症状监测、病媒监测等）、消毒及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及饮用水卫生检测等；同时发布洪涝灾害期间的健康风险提示，指导灾区居民做好传染病预防、消毒、食品和饮水卫生等。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抢修通信设施，保障应急通信；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全网发布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地下空间管理或运营部门应根据暴雨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安全管控准备，及时研判，必要时采取关停和人员疏散等措施。

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等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停办或延期举办。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连阴雨防御工作。

6.1.2 低温雨雪冰冻、暴雪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雨雪冰冻、暴雪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启动本行业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通信保障等工作。

教育部门提示学校做好防雪、除雪、防滑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公园、广场、城市公共道路除冰扫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在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危险路

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防滑、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种植、林果、畜牧、水产业做好防雪、防冻等防御和补救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调运、供给；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单位及时掌握降雪冰冻预警信息，关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雨雪冰冻、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6.1.3 高温、干旱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气象干旱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农牧业、卫生健康、抗旱、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农业农村、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强化能源调度，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能源供应稳定可靠。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抗旱措施，减轻高温、气象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星级旅游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应急管理、林业部门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电力公司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与调配，加强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气象部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高温、干旱天气防御工作。

6.1.4 寒潮、霜冻

气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寒潮灾害的组织指导防御。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低温、霜冻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农牧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强化煤、电、油、气等能源调度，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能源供应稳定可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监管；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寒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寒潮、低温、霜冻、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旅游气象风险提示，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电力公司加强低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寒潮、低温、霜冻天气防御工作。

6.1.5 大风

气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大风灾害的组织指导防御。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根据大风、雷雨大风、强对流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交通、住建、旅游、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工作，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建立极端天气、重大突发情况下“熔断”机制，保障大风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高空作业。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对户外广告牌、城

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旅游气象风险提示，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通信正常运行。

林业部门要严格管控野外火源，严防“风火叠加”。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风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工作。

6.1.6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雷电灾害的组织指导防御。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根据雷电、冰雹、雷雨大风、强对流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雷电防御、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雷电、冰雹天气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预警信息解除后，可组织室外活动或离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旅游气象风险提示，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文物部门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雷电、冰雹防护隐患排查，减少、避免气象灾害损害文物。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通信正常运行。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雷电、冰雹天气防御工作。

6.1.7 沙尘暴、霾、大雾

气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大雾灾害的组织指导防御。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

县区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霾、大雾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重污染天气和低能见度天气防范工作；沙尘暴、霾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低能见度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和排放管控，牵头做好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等疾病防控和救治需求。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等，应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通信正常运行。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沙尘暴、霾、大雾天气防御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制定计划与组织实施

自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按规定上报省政府，较大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一般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区政府负责。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受灾程度，建立县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灾情，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整个应急过程的经验教训，

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8 保障措施

8.1 人力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驻地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加大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与气象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群众。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建立和完善市级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和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

8.4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各县、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5 技术储备和保障

各县区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相应的气象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

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县区应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制定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应急演练

9.2.1 应急演练机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要立足于实战，明确演练的频率、参演单位、演练内容、评估标准等内容，确保演练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原则上各县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或联合）开展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9.2.2 应急演练培训。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要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机制。培训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基础知识、应急预案解读、应急处置技能、应急设备操作等，确保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鼓励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培训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9.2.3 应急演练内容。应急预案演练形式包括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功能演练等，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演练内容应涵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应急响应、灾害救援、恢复重建等各个环节，确保参与单位和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的流程和职责。应急预案演练对周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可能造成影响的，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开始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公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协调做好保障工作。

9.2.4 应急演练总结。各县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每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组织参演单位和人员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9.4 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9.4.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

各县区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4.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9.4.3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0 月 14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宝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宝政办函〔2022〕94 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11.1 名词术语

各类预警信号标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连阴雨是指连续 4 天以上（含 4 天）有降水（不包括雾、露、霜量）的阴雨天气过程。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

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低温雨雪冰冻是由于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的积雪、结冰现象。

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悬浮在大气中的大量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的集合体，使空气浑浊，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1.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组织部：指导气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市级相关领域人才荣誉称号；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依托干部远程教育培训系统，加强对基层干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和救援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社区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灾后心理疏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4）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气象信息网上宣传工作，指导涉气象灾害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对气象部门研判转交的网络违法违规气象信息依法依规清理处置，指导气象部门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

（5）市委军民融合办：指导协调全市军工领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负责将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课程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专题培训班次教学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7）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及受灾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并协调实施；统筹能源调度，确保气象灾害期间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安全稳定；做好气象灾害救灾期间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8）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学生安全；

组织、指导各县区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9）市科技局：负责将气象科学技术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多部门联合、多领域融合的气象关键技术协同科研攻关机制；支持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1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气象设备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11）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联合交通、气象等部门发布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配合建立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预警协同联动处置机制，组织做好受灾害天气影响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与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12）市民政局：负责在气象灾害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对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群众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气象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13）市司法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度修订审查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工作。

（14）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职责给予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应的资金支持。

（1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气象科学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和培养；指导气象部门贯彻执行社会保障政策规定。

（1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1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工作；牵头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1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地

在城市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组织、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19）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做好所属公园、广场、大型绿化工程及户外大型广告设施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主体责任，维护好灾害性天气下城市正常运行秩序。

（20）市交通运输局：推动交通行业气象监测网建设；联合公安、气象部门建立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预警协同联动处置机制，发布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负责普通公路运行监测，组织、指导开展普通公路抢修保通和运力调配工作。

（21）市水利局：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协同气象部门推动全市水利、气象监测设施一张网建设；指导行业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22）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建设农田气象监测站；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县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

（23）市商务局：做好气象灾害救灾期间肉类、蛋类、蔬菜等部分生活必需品的监测和应急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24）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推动建设文旅行业气象监测网；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旅游气象风险提示；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5）市文物局：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文物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发布文物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完善防雷措施，减少、

避免气象灾害损害文物；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2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2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本行业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核定、报告灾情信息。

（28）市林业局：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高火险地区和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29）市体育局：指导、督促各地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实施停赛、停训机制，做好当地体育场馆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保障观众及运动员安全。

（30）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自管人防工程的气象灾害防范和排水防涝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区做好防空地下室的防洪防涝相关工作。

（31）市数据局：负责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协同推进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保障各类气象数据安全、稳定传输；强化极端恶劣天气下通信基础设施运维保障，重点落实气象灾害救援现场专项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优化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方式；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机制；配合推动气象全民早期预警体系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督促其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32）市科协：负责组织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气象科普活动，增强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33）宝鸡军分区：按照程序组织民兵和协调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4）武警宝鸡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5）市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健全高级别气象预警叫应机制，对市委、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临灾叫应；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3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负责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巨灾保险和天气指数保险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37）市烟草局：负责组织烟草行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指导各地烟草部门支持烤烟种植区人工防雹增雨作业。

（38）市邮政管理局：及时向邮政快递企业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权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风险防范。

（39）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保障救灾抢险用电；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4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41）西安铁路局宝鸡工务段：负责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切实推进依法行政，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宝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常任委员、专家委员组成。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任委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专家委员15名，由相关专家、学者担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

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共性问题；任命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聘任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为行政复议委员会起草工作文件，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沟通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机制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案件咨询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要改革任务等。

专题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可邀请有关专家委员出席，研究行政复议专项工作。

案件咨询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专家委员参加，可邀请案件涉及领域的常任委员出席，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四、有关要求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常任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常任委员。

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工作，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规则，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后，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将终止并解散。

附件：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主　　任：冯晓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韩景钰　市司法局局长

常任委员：郝　斌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王亚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闫鸿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建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君才　市司法局副局长

姚　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法拉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柳晓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何红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波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齐晓辉　市水利局副局长

朱晓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邓　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谷瑞琦　市审计局宝鸡审计处副处长

刘　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旗胜　市信访局副局长

专家委员 15 名，由相关专家、学者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聘任并印发通知。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韩景钰　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李君才　市司法局副局长

办公室其他成员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指导科、行政复议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应诉二科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6〕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7月22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宝政办函〔2022〕55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组织、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全市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应急和通信恢复工作需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国家层面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1部分：通则》（GB/T 46793.1–2025）《通信网络应急保障通用要求》（GB/T 35723–2018）《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YJ/T 27–2024）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需要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的突发通信中断事件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抢修（事故分级标准参照《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3）党政机关重要会议、社会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4）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至上。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实施期间，坚持人员安全优先原则，作业人员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守作业规范，在保障自身人身安全基础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由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事件等级，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具体实施救援工作。

（3）快速反应，高效联动。建立预警和通信保障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

力的储备，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

（4）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在通信应急处置过程中，优先保障重点区域、重要部门和重点人群的通信，为各级政府指挥调度、各种抢险救援队伍提供多维通信联络服务。

（5）科技赋能，注重实战。依托智能化监测、大数据研判、远程运维、应急专网等数字化技术手段，搭建全网智能预警体系，运用新型应急通信装备提升故障预判、远程排障、资源智能调度能力，持续推动通信保障向数字化、精准化保障转型。

（6）政企联动，资源共享。健全政府主管部门与各基础电信企业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整合政企双方应急人员、通信设备、应急电源、抢修车辆、备品备件等各类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台账与共享调度清单，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用、统一调配。

1.5 预案体系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县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电信宝鸡分公司、中国移动宝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宝鸡分公司、中国铁塔宝鸡分公司、宝鸡广电网络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陕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为本预案上位指导文件，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对标省级预案框架、响应分级、处置原则编制，细化属地处置细则，实现指挥体系、预警机制、响应启动、信息报送全链条衔接。各县区、各基础电信企业预案在市级预案框架下进一步落地细化，全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分级管控、上下贯通、协同联动。

（1）本预案是全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市数据局牵头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2）县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具体预案，由各县区通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经属地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数据局备案；

（3）基础电信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是各基础电信企业为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而制定的详细预案，由各基础电信企业制定，并报市数据局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统一组织、综合协调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各县区设立本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调度与协同处置。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临时组建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承担事发区域一线通信保

障的统筹组织、多方协调工作。

2.1 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由市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西铁局宝鸡东站、市消防救援局、省无委会办公室宝鸡市监测站、国网宝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宝鸡分公司、中国移动宝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宝鸡分公司、中国铁塔宝鸡分公司、宝鸡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组成，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务代行规则：总指挥因故缺位无法履职时，由排序首位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代为履行总指挥全部工作职责；两名副总指挥同时缺位的，经总指挥授权或市政府统筹指定，被授权人或被指定人临时牵头代行市应急指挥部指挥权限。

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通信保障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研究部署通信保障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4）指挥、协调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处理工作；

（5）在紧急情况下，报请市政府和省通信管理局批准，统一调用全市范围内各种通信资源，并可根据应急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6）完成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数据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同志为办公室联络员。

主要职责：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负责与省通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的协调联络工作；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判评估通信保障应急态势，落实市应急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部署，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动态掌握全市通信保障运行情况，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案，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4）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跨县区、跨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统一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等级和响应等级；

（6）在全市现有应急通信资源难以满足通信保障任务需求的，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支援请求；

（7）承担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260485 3263006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抢修抢通、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后勤保障、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主要职责详见附件1）。

2.4 专家组构成与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2）。

主要职责：

（1）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2）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3）受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5 成员单位职责

（1）市数据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省通信管理局和市政府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通信管理局或市政府组织协调；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提供所需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提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通信保障需求；协调指导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市委宣传部：提出对内涉及通信保障应急类新闻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关于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负责提出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开展对外解释疑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

（4）市委网信办：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涉及通信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有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相关县区做好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履行网络新闻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监管职责；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组织开展网上评论工作。

（5）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

电力、煤炭、天然气等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煤炭、燃气等供应。

（6）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破坏、盗窃通信线缆和设备等应急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承担应急通信抢修现场安全保障及交通秩序保畅工作。

（7）市财政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支持，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等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承担。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9）市商务局：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油品供应。

（10）市地震局：负责通信保障现场的地震监测，做好震情的趋势判定和信息通报。

（11）市气象局：负责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天气预测预警，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

（12）西铁局宝鸡东站：负责提供应急通信物资的铁路运输支持及运输通行保障。

（13）市消防救援局：负责配合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与市数据局等单位开展应急通信联战联训协作，建立战时保障联动机制，优先协调通信资源进入灾害现场或指定区域，确保应急响应及协同作战工作顺利开展。

（14）省无委会办公室宝鸡市监测站：负责提供应急通信所需的无干扰频率资源。

（15）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优先恢复通信枢纽、基站、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设施的电力供应，为应急通信车辆、临时通信设备提供电力支援和应急抢修支持。

（16）基础电信企业：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应急发电设备，并加强对应急装备、发电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及时向上级单位、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建立跨企业应急物资、抢修队伍互相调拨机制，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1）市数据局应健全网络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和业务运行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的检查指导，适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宣传、培训与演练。

（2）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

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重要站点（枢纽机房、高山基站等）巡检频次，每年汛期前完成机房防水、备用电源等专项自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市数据局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3.2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严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2个及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区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3.3 预警监测

（1）市数据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关于灾害预警信息的共享，强化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2）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应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市数据局，并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监测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可能产生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用户及范围、计划采取应对措施等。

3.4 预警通报

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规定，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通报Ⅰ级预警；省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确认并通报Ⅱ级预警；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确认并通报Ⅲ、Ⅳ级预警，同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预警信息通报范围一般分为通信行业内部、上级主管部门及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采用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要以文件形式补报。

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3.5 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全市辖区内通信大范围中断、重特大突发事件预警等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经市应急指挥部核定，达到Ⅳ级预警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县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相关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经市应急指挥部核定，达到Ⅲ级预警的，启动Ⅲ级预警行动，并做以下处置：

（1）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2）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3）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

（4）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5）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6）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7）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通信管理局。

Ⅱ级预警响应在Ⅲ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根据省通信管理局制定的跨市调度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工作方案做好支援准备。

Ⅰ级预警响应在Ⅱ级预警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省通信管理局研究确定的通信保障应急方案，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分级管理

4.1 通信中断级别划分

通信中断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严重通信中断（Ⅰ级）、严重通信中断（Ⅱ级）、较严重通信中断（Ⅲ级）和一般通信中断（Ⅳ级）。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Ⅱ、Ⅲ、Ⅳ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Ⅰ级：突发事件造成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重大影响，以及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相应预案。

Ⅱ级：突发事件造成省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内2个及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相应预案。

Ⅲ级：突发事件造成市级网络中断、市级

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预案。

Ⅳ级：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市各县区之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由各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门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3 *启动条件*

4.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公众通信省际网络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并造成2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特别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涉及陕西省的。

4.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省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内2个及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涉及陕西省的。

4.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市级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涉及陕西省的；

（4）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5）市政府交办的涉及县区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县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各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涉及陕西省的。

5 应急响应

5.1 *工作机制*

5.1.1 *指挥联动*

（1）本预案重点考虑Ⅲ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Ⅳ级响应由各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2）启动Ⅲ级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负

责市内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在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负责企业内资源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3）设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后，事发现场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物资等接受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4）响应启动后，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出现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问题。

5.1.2 通信联络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以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必须确保具备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主要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电视会议、传真等。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采用保密电话、保密传真等方式。

5.1.3 秩序维护和后勤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秩序维护组负责保障区域内通信设施现场管控，通过安全警戒、现场秩序维护等措施，保障通信设施安全运行。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期间电力、油料及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5.1.4 舆情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舆情管控组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视情况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舆情监控平台做好信息通信行业舆情监控，并做好公众解释引导工作。

5.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通信中断事件发生后，各基础电信企业须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措施，有效遏制事态扩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事件信息（信息报送表详见附件 3）。

信息报送的核心内容包括：事件基础状况、事件等级判定、事发区域的通信能力、危害程度预估、受影响用户范围及规模、已实施的应对措施及抢修恢复进展情况等。在确保信息安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报送方式可综合采用文件传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电话等多种途径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信息报送严格执行“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原则。通信中断事件发生后，坚持边处置、边报告，各单位明确信息报送专人，严格遵守时限要求，实行自下而上逐级报送；各基础电信企业结合事件响应等级，报送通信受损情况、应急保障及抢修恢复等相关情况；各单位报送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汇总研判，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并视情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对通信损失、

保障恢复、重大事项等信息梳理汇总后，及时上报省通信管理局及市政府。原则上每日至少续报1次，通信保障处置任务完成后，按要求完成终报。

通信保障事件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同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1小时内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如实报告，依法依规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

5.3 响应措施

5.3.1 会商

通信中断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需要召开会商会议，会商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判通信网络受损情况，组织指挥通信网络抢通恢复有关工作；

（2）根据通信保障需求，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3）研究、制定和审议应急通信保障相关工作方案；

（4）研究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提出的支援请求，协调解决保障过程中存在的交通、电力、油料、空域等重大问题。

5.3.2 决策部署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通信抢修和保障工作。

（1）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

（2）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4）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专用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征用公众通信网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网应急资源；

（5）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以任务通知书形式向基础电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应在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通知；

（6）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3.3 现场指挥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成立以现场指挥部为主的通信保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工作如下：

（1）负责与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沟

通协调，主动了解通信保障需求；

（2）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启动现场指挥机构与交通、能源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事发现场重要通信畅通；

（3）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

（4）及时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上报。

5.3.4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

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有重点地做好以下几方面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

（1）市委、市政府领导专线；

（2）突发事件处置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线路与基站；

（3）党政电子政务外网及其他专网线路；

（4）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线路；

（5）地震、森林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等部门租用的，用于应急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相关线路；

（6）金融、证券、电力、交通运输、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线路；

（7）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线路。

5.3.5 网络拥塞处理

（1）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话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情况，基础电信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限呼工作方案，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同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2）事件发生后，持续大话务量导致网络拥塞时，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及时书面上报省通信管理局，经批准后启动预案中规定的限呼工作方案，以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

（3）遇有紧急情况，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先口头报告启动限呼工作方案，事后将实施情况书面补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5.3.6 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1）市应急指挥部抢修抢通组负责拟定抢修抢通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便携卫星设备等赶赴现场开展保障工作。

（2）当出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时，市应急指挥部抢修抢通组应采取多种手段临时搭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至少有1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3）市应急指挥部抢修抢通组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提请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域、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在全市通信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省通信管理局协调调度其他地市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支援。

5.3.7 应急值守与信息发布

（1）应急值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制度。各成员单位以及各级指挥机构需依据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务必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以便在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高效沟通，共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信息发布

遵循“时效性与精准度并重、开放性与透明度优先、口径一致性与权威性保障”的核心原则，构建信息通报与舆论疏导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公众披露通信网络故障动态、通信修复进展及应急保障措施，同步提示安全防护要点与应急处置指引。建立舆情监测与研判体系，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时捕捉网络舆情热点，对涉及通信保障的误读信息实施分级分类处置，设立24小时舆情响应专岗，通过专家解读、案例通报、在线答疑等形式，主动澄清误导性言论，稳定公众情绪。

5.3.8 应急结束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电信网络恢复和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结束建议。

（2）市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响应结束。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响应结束决定报省通信管理局和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特别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6.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1）归还时限。应急处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牵头部门清点征用设备、器材、车辆、应急电源等物资，逐一返还权属单位，做好交接签字存档。

（2）损失认定。物资出现损毁、报废、遗失的，由征用单位会同基础电信企业现场勘

验，核定损失清单与价值。

（3）补偿落实。按照属地财政管理规定及应急征用补偿政策核算补偿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将补偿资金足额拨付至受损单位。

（4）政企衔接。依托政企联动机制，建立征用台账，常态化留存征用单据、使用记录、定损材料，作为补偿申报依据。

6.3 恢复与重建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6.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调查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调查评估组及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网络事故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事故责任。基础电信企业主动开展事故自查，并向市数据局报告有关情况。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主要由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以满足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7.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应急抢修物资储备工作，由省通信管理局和市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进行。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同时，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紧急征用。具有专用通信网的市级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相应通信保障机制。

7.3 交通运输保障

需要紧急调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铁宝鸡东站等部门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确保通行畅通。要简化审批流程，为应急通信保障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

保障应急物资专用通道。在道路阻断等极端情况下，市应急指挥部应上报省通信管理局协调解决通信应急资源的空运。

7.4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等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本地区难以协调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协调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5 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相关部门，确保应急物资、器材、人员及时运送保障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等物资供应。在应急通信处置现场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后勤保障和社会力量支持。

7.6 资金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费用增加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协商，提出意见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等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承担。

7.7 必备资料

市应急指挥部和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机构必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1）中国地图、陕西省地图、宝鸡市地图、各县区地图；

（2）宝鸡市及各县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4）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5）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供应等关键通信节点清单。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 3 年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各县区预案、各基础电信企业预案更新后，需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政府、市数据局、各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扎实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通信保障应急科普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建强应急通信保障抢险队伍，编制并落实本单位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坚持实战实训导向，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通信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熟悉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检验协同响应机制，锤炼抢险处置队伍，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预案修订完善

积累实战依据。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宝政办函〔2022〕5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主要职责

2.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专家组名单

3. 通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4.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启动令（模板）

5.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解除令（模板）

附件 1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主要职责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抢修抢通、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后勤保障、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以下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现场情况临时进行调整。

办公室（现场指挥组）：市数据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省无委办宝鸡市监测站、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事发地县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汇总、综合协调及信息上报；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抢修抢通组：市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西铁局宝鸡东站、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事发地县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订并组织实施受损通信网络抢修方案；调度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通信网络抢通恢复工作。

秩序维护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损通信设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社会面稳控；疏导周边交通，开展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

舆情管控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事发地县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的电力、通信、办公设施设备和生活物资等保障。

恢复重建组：市数据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相关基础电信企业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受损通信设施评估、统计，为受损通信设施恢复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调查评估组：市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基础电信企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较大、重大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开展特别重大事故调查。

附件 2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1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霍　选	网络安全管理处处长	029-88323848
2	中国电信宝鸡分公司	姚　维	总经理助理	15339200838
3		熊文军	云网运营部应急主管	18991711117 13609173854
4	中国移动宝鸡分公司	王　振	网络部经理助理	18709171601
5		朱　斌	网络费用管理	13709177116
6	中国联通宝鸡分公司	张伟东	网络运营部经理	18691770013
7		肖　龙	无线管理岗	18628621027
8	中国铁塔宝鸡分公司	冯　凯	部门副经理	13092920381
9		李世君	应急主管	13309170044
10	宝鸡广电网络公司	李　镇	运行维护部部长	19209171881
11		董会奇	工程技术部部长	19219461996

附件 3

通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标题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类型	□暴雨 □洪涝 □大风 □冰雹 □地质灾害 □施工破坏 □设备故障 □供电中断 □其他		
报送级别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基本情况描述	（简要描述故障现象、影响范围、中断时长、受影响基站、片区、重点单位等）		
初步估计的危害			
当前的处置措施			
存在困难及需协调事项			

报送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启动令（模板）

各相关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宝鸡市（XX 县区 /XX 区域）发生（暴雨、洪涝、大风、冰雹、地质灾害、施工破坏、设备故障、供电中断等）突发事件，造成（基站退服、光缆中断、用户大规模脱网、通信拥塞、重点区域通信中断等）通信故障。

根据《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经研判当前事态影响范围、故障等级及风险程度，决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X 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现就有关工作指令如下：

1. 各基础电信企业立即进入应急值守状态，主要负责人在岗指挥，全员落实应急保障机制。

2. 立即开展故障排查、线路抢修、基站应急补盲、发电保障、路由迂回等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恢复公众通信、重点单位、民生关键场景通信畅通。

3. 严格执行实时信息报送制度，按时报送故障抢修动态、恢复情况、人员物资投入等情况。

4. 加强跨企业协同、政企联动、应急物资共享、抢修力量统筹，确保处置高效有序。

5. 做好次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抢修要求，杜绝二次事故发生。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快速响应、全力攻坚，坚决保障区域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解除令（模板）

各相关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启动的 XX 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经过各单位全力抢修处置，目前故障已全部排除、中断网络全面恢复、区域通信运行稳定，各类风险隐患已清零，事态已完全可控。

依据《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现决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正式解除本次 XX 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

提出后续工作要求如下：

1. 各单位全面开展网络巡检、隐患排查、设备复测，巩固抢修成果，确保网络持续稳定运行。

2. 认真做好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资料归档、数据统计复盘。

3. 补齐短板弱项，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抢修预案、值守机制，提升极端场景通信保障能力。

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圆满结束。

宝鸡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